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系列

增补3

(11/2001)

A 系列：ITU-T 工作的组织

IETF和ITU-T合作的指导原则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

IETF和ITU-T合作的指导原则

摘要

本增补文件提供的指导原则，有助于了解ITU-T和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就标准制定工作开展的合作。

来源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2001-2004年）起草，并根据ITU-T A.13建议书（2000年10月）的程序，于2001年11月30日得到批准。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 1 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

© 国际电联 200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简介.....	1
3	合作指导原则.....	1
3.1	如何实现ITU-T或IETF之间工作项目的互动.....	1
3.1.1	ITU-T如何了解IETF的现有工作项目.....	2
3.1.2	ITU-T如何了解新提议的IETF工作项目.....	2
3.1.3	IETF如何了解ITU-T的工作项目.....	2
3.2	代表性.....	2
3.2.1	ITU-T对IETF的认可.....	2
3.2.2	ISOC/IETF对ITU-T的认可.....	3
3.2.3	联系人.....	3
3.2.4	交流.....	3
3.2.5	邮件列表.....	4
3.3	文件共享.....	4
3.3.1	IETF对ITU-T.....	4
3.3.2	ITU-T对IETF.....	4
3.3.3	ITU-T和IETF.....	5
3.4	简单的相互引用.....	5
3.5	附加项目.....	5

ITU-T A系列建议书增补3

IETF和ITU-T合作的指导原则

1 范围

本增补旨在帮助理解ITU-T与互联网协会（ISOC）/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之间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合作情况。

在IETF内，工作由工作组（WG）开展，且大部分情况下采用开放的、公开的邮件列表方式（而非面对面会议方式）。WG又分为地区组，每个地区组由两个地区负责人管理，全部地区负责人组成互联网任务指导小组（IESG）。

在ITU-T内，工作被分为诸多研究课题，且通常采用由报告人召集会议的形式来开展工作。研究课题通常纳入工作组主席领导的工作组（WG），工作组则向其上级研究组（由研究组主席领导）报告工作。

2 简介

电信行业面临着互联网和其他IP（互联网协议）网络日新月异的发展。运营商、产品制造商和软件/应用服务提供商在重新考虑其业务方向，标准研究组织、论坛和行业联盟则面临如何应对这一局面的严峻挑战。

1998年9月，TSAG就这些挑战进行了研究，随后不久IETF也加入了研究行列，初步共识是ITU-T和ISO/IETF已在若干领域开展了合作，且随着改变ITU-T内部有关IP网络研究的工作重点和方向的变化，这一合作必须得到加强。

比如，许多研究组已在研究IP网络问题。对ITU-T研究组而言，在IP领域有许多议题应当深入研究（如信令、路由、安全性、编号和地址、综合管理、性能、IP电信互通、接入）。由于IETF也在研究很多此类问题，因此双方有必要开展密切合作。

应加强ITU-T与IETF之间的现有合作力度，以便保证各组织的能力和经验的合作中以最有效的方式得到体现。

本增补旨在提供ITU-T与IETF之间开展合作的指导原则。

3 合作指导原则

本条以现有的合作程序为基础，并详述了各组织为实现有效合作而应注意遵守的一些更为重要的指导原则。

3.1 如何实现ITU-T或IETF之间工作项目的互动

已确定IP相关工作议题的研究组应评价其与IETF所定议题的关系。IETF当前的工作组及其章程（ETF定义的工作范围）参见IETF档案（见3.5）。

研究组可决定在制定某特定建议书过程中是否可受益于与IETF的合作。研究组应在其工作计划中指明这一点（特别是在每项相关课题的工作计划中），并指出合作的目标和希望达到的目的。

IETF工作组也应评价并确定其与ITU-T的合作领域，并在其章程中记录其与ITU-T研究组的合作情况。

以下各条描述的工作流程旨在帮助各组了解对方的新工作项目。

3.1.1 ITU-T如何了解IETF的现有工作项目

该职责要求各研究组对当前的IETF工作组加以研究，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双方均感兴趣的议题。如某个研究组认为在双方均感兴趣的议题上存在合作的机会，则其应与IETF工作组主席及地区负责人联系。

3.1.2 ITU-T如何了解新提议的IETF工作项目

IETF维护着一份所提议的新工作项目的邮件列表，并将此列表向各标准制定机构分发。IETF向IETF新工作邮件列表转发有关新的和经修订的工作组章程草案及兴趣小组会议通知。ITU-T的一个邮件分发器订阅了该邮件列表。

建议各研究组使用由TSB维护的ITU-T分发邮件器。与研究组特定相关的邮件列表成员可包括研究组主席、研究组副主席、工作组主席、相关报告人以及由研究组和研究组顾问指定的其他专家。这将有助于各研究组了解与其研究组重迭的或其感兴趣的新工作项目。预计该邮件列表每月都将发送一些信息。各研究组主席或指定代表可向IESG邮件列表iesg@ietf.org发送邮件，以便就有关章程发表意见，并明确指出ITU-T的立场及其所关注问题的实质。IESG邮件列表倾向于采用简单文本电子邮件格式。

应指出，IETF新工作组章程的周转时间为两周，因此应经常关注该邮件列表。

3.1.3 IETF如何了解ITU-T的工作项目

ITU-T的工作计划载于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内。这些资料可在ITU-T网站上查得。

研究组应将最新情况发至IETF新工作邮件列表。

如出现兴趣重迭点，则地区负责人或工作组主席应向相关的研究组主席发表意见。

3.2 代表性

国际互联网协会（ISOC）连同其标准组织IETF为ITU-T部门成员。作为ITU-T代表，ISOC代表被赋予ITU-T其他部门成员同样的权利（见3.2.1）。相反，ITU-T代表可以参加IETF的工作（见3.2.2）。为促进合作，有必要按照下述做法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交流。

3.2.1 ITU-T对IETF的认可

经IETF相应工作组（或地区）批准，IETF人员可作为ISOC代表参加ITU-T的会议。有关批准情况应由互联网架构委员会（IAB）主席以注册特定ITU-T会议的方式通知TSB。

3.2.2 ISOC/IETF对ITU-T的认可

ITU-T研究组主席可授权一名或多名成员参加IETF的会议，并以ITU-T正式代表的名义全权代表研究组（或某特定报告人组）在会上发言。研究组主席将ITU-T代表名单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工作组主席，并抄送地区负责人及研究组。

根据国际电联和ISO之间的对等资格协议，ITU-T各研究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可免费参加IETF的会议。

3.2.3 联系人

为促进ITU-T和IETF之间的交流，有必要在各组织中确定并设立联系人。联系人可包括：

1) ITU-T研究组主席和IETF地区负责人

IETF地区负责人是主抓活动重点层面的个人，其职责范围类似于ITU-T研究组主席。这些职位任期都相对较长（历时几年），可作为两个组织之间就某个特定议题的稳定联系人。

2) ITU-T报告人和IETF工作组主席

IETF工作组主席是被指定在某一特定地区领导某项具体任务的个人，其职责范围类似于ITU-T报告人。这些职位为工作职位（任期一年或更长），通常在某项特定议题结束后中止其使命。在此方面的合作有利于保证实际工作的落实。

3) 其他联系人

对某些具有互利意义的特定议题可能需要设立额外联系人。这些联系人应在工作开展初期设立，在某些情况下，各组织指定的联系人可能是同一人。

请注意，IETF目前的地区负责人和工作组主席可在IETF工作组的章程中查得。ITU-T目前的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均列于ITU-T的网页。

3.2.4 交流

鼓励双方组织的联系人和专家之间进行非正式交流。但是，要注意的是ITU-T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与相应的IETF联系人进行正式交流必须得到明确批准，并确定为代表相应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的意见。ITU-T与IETF进行正式交流须致函相应的工作组主席和地区负责人，并抄送邮件地址 statement@ietf.org。这些交流内容将被IETF放至一个声明联络网页上，其网址为<http://www.ietf.org/IESG/liaison.html>。IETF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所收到的这类交流信息。有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络信息列在该网页上相关交流内容的链接中。

反之，IETF工作组或地区负责人欲进行正式交流必须在接洽ITU-T联系人之前得到明确批准和指定。IETF的交流函中将陈明批准情况，并抄送相应工作组主席和地区负责人。

正式交流旨在便于IETF和ITU-T之间在不属实际文件的问题上口径一致（见3.3）。这包括对文件的评价和对输入文件的要求等。经批准的交流意见仅由一个组织的联系人的通过电子邮件发至另一个组织的联系人（可抄送相应的邮件列表，见3.2.5）。

3.2.5 邮件列表

IETF所有工作组和ITU-T所有研究组的课题都有相应的邮件列表。

在IETF内，邮件列表是讨论和决策的主要手段。建议ITU-T对IETF某项工作组研究课题感兴趣的专家订阅并参加这些列表的讨论。IETF工作组邮件列表对所有订阅者开放。IETF工作组邮件列表的订阅和存档信息载于各工作组的章程内。

在ITU-T内，TSB已设立用于研究课题、工作组和研究组内其他议题的正式邮件列表（详情见国际电联网站）。这些邮件列表通常用于讨论ITU-T文稿。注意，订阅该列表的个人必须属于ITU-T成员（目前，所有IETF参与者尚未被当作整体成员；但是，作为一个成员，ISOC可指定代表订阅该列表）。同样，ITU-T成员可就不同议题设立个人邮件列表，且这些列表没有成员限制（例如，欢迎IETF的参与）。

3.3 文件共享

在ITU-T与IETF合作期间，其技术工作组之间有必要共享工作草案和文件。最初提议的概念和规范可在IETF和ITU-T双方邮件列表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加以散发（通常只是重复概念，而不包括具体的规范细节）。另外，建议书草案获RFC（互联网草案）的工作案文（或URL）也可按上述方式在双方组织之间加以散发。

互联网草案可在IETF网站上获取。ITU-T可在ITU-T网站的常用FTP区域公开部分精选的ITU-T文件。

虽然交流内容可指向一个可下载的非ASCII文件（如Word），但不鼓励在IETF邮件列表中附加Word文档。同时，应注意IETF所有文件的正式版本均采用ASCII格式。

3.3.1 IETF对ITU-T

IETF文件（如互联网草案）可作为ISOC的提案提交研究组。为保证IETF已给予其适当授权，IETF工作组必须同意有关特定草案双方都感兴趣的，并有必要将其转发ITU-T审议、评价和使用，同时在附函中准确阐述该文件的状态。一经同意，相应的地区负责人将审议工作组的要求并给予批准。这些文稿（连同上述批准意见）将转发给TSB，以便将其作为研究组文稿分发（见3.2.4）。

3.3.2 ITU-T对IETF

研究组或工作组可将新的或经修改的建议书草案（陈明其状态）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作为文稿提交IETF。互联网草案是IETF的临时文件，将在其出版六个月后失效。研究组或工作组须决定是否有必要将其转交IETF审议、评价和使用。报告人组会议有权授权报告人组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将工作文件寄送IETF。

在上述情况下，将责成文件编辑人以互联网草案的形式编制文稿（ASCII格式，根据RFC2223规定也可采用Postscript格式），并寄送互联网草案编辑人（电子邮件：internet-drafts@ietf.org）。也可以采用变通办法，即研究组、工作组或报告人组可以同意在网站上发布文件，并仅以一个简短的互联网草案纪录有关情况，该草案包含一份摘要和文件的URL地址。此URL可指向一个Word文档（只要向公众提供该文档，且共识是将不会以该格式作为RFC出版此文档。）

报告人和文件编辑人应被指定为文稿的联系人。文稿须明确地指出，互联网草案为一个特定ITU-T研究组的工作文件。

3.3.3 ITU-T和IETF

可以预见的是，3.3.1和3.3.2所述的程序将经常被IETF工作组或ITU-T研究组同时使用，以便就双方感兴趣的研究课题进行合作。

还可预见的是，合作成果在一个组织将形成完整的文件，在另一个组织则为引用形式（详见3.4）。也就是说，不鼓励使用通用或联合文本，原因是当前在文件批准和修改的程序方面存在着差异。

当在两个组织开展互补性活动并将生成建议书或RFC时，应允许两个组织之间存在不同观点、工作方法和程序。也就是说，一方组织应理解另一组织的有关程序，并在合作中尽力尊重这些程序。

3.4 简单的相互引用

ITU-T A.5建议书规定了在ITU-T建议书中纳入其他组织文件的程序。有关引用IETF RFC的内容参见<http://www.itu.int/itudoc/itu-t/sdo/ref-a.5/isocietf.html>。

IETF RFC 20206（特别是第7.1.1节）描述了在IETF RFC中引用其他公开标准（如ITU-T建议书）的程序。

3.5 附加项目

3.5.1 以下提供一些有关IETF程序的URL链接供参考：

- IETF RFC 2223 –RFC作者指南，1997年10月
<http://www.ietf.org/rfc/rfc2223.txt>
- IETF RFC 2026 – 互联网标准程序-修订第3版，1996年10月
<http://www.ietf.org/rfc/rfc2026.txt>
- IETF RFC 2418 – IETF工作组指导原则和程序，1998年9月
<http://www.ietf.org/rfc/rfc2418.txt>
- IETF 全部RFC当前列表及状态：
<ftp://ftp.ietf.org/rfc/rfc-index.txt>
- IETF全部互联网草案当前列表及状态：
<ftp://ftp.ietf.org/internet-drafts/lid-abstracts.txt>
- IETF工作组及其章程当前列表（包括地区负责人和主席联系人、邮件列表信息等）：
<http://www.ietf.org/html.charters/wg-dir.html>
- 有关出版RFC的RFC编辑人主页：
<http://www.rfc-editor.org/howtopub.html>

- 当前联系人列表：
<http://www.ietf.org/IESG/liaison.html>
 - 知识产权通告：
<http://www.ietf.org/ipr.html>
- 3.5.2** ITU-T最新信息可在国际电联网站上查得（包括联系人、组织、可供购买的建议书、邮件列表信息等）：
- ITU-T主页：
<http://www.itu.int/ITU-T>
 - ITU-T建议书列表：
<http://www.itu.int/publication/itu-t/>
 - ITU-T第NN研究组的研究组主页（其中NN代表两位研究组编号）：
<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comNN/index.html>
 - ITU-T有关IMT-2000及更高技术的特别研究组：
<http://www.itu.int/ITU-T/studygroups/ssg/index.html>
 - 知识产权政策，表格和数据库：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index.html>
 - ITU-T操作事项，包括：
 - ITU-T A.1建议书（2000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研究组的工作方法。
 - ITU-T A.2建议书（2000年），与分配给ITU-T研究课题有关的文稿的表述方式。
 - ITU-T A.4建议书（2002年），ITU-T与论坛和行业协会之间的交流程序。
 - ITU-T A.5建议书（2001年），ITU-T建议书中引用其他组织文件的一般程序。
 - ITU-T A.8建议书（2000年），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的替换/批准程序。
<http://www.itu.int/itudoc/itu-t/rec/A>.
 - ITU-T程序包括：
 - 第1号决议 –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议事规则
 - 第2号决议 – 研究组的职责和任务
<http://www.itu.int/itudoc/itu-t/wtsa-res/index.html>
 - “起草ITU-T建议书的作者指南”：
<http://www.itu.int/itudoc/itu-t/guide/64657.html>
 - 文稿模板：
<http://www.itu.int/itudoc/itu-t/com2/template/w2000tem/index.html>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